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0 批 76 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 月 26 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30 批 76 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林勇军牵头组织金山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映山一街商住综合楼现有的商铺第一餐饮店、邻缘餐馆、强记广式烧腊店、青年餐饮铺、鹅姐小耐、第一牛腩店、左邻右舍美食店等七家餐饮店油烟扰民，多次投诉无效”。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处理情况

（一）关于群众反映的“映山一街商住综合楼现有的商铺第一餐饮店、邻缘餐馆、强记广式烧腊店、青年餐饮铺、鹅姐小耐、第一牛腩店、左邻右舍美食店等 7 家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

经现场调查，映山一街商铺共有 6 家餐饮店，分别为梅江区第一家餐饮店、梅州市梅江区茜尔庄园生态餐厅（小耐鹅姐）、梅州市梅江区左邻右里美食店、梅州市梅江区邻缘餐馆、梅州市

梅江区强记广式烧腊店、梅州市梅江区青年餐饮铺,均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梅州市梅江区第一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仅安装了抽油烟机。强记广式烧腊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但该店未在店内进行食品加工作业,只是进行销售。另外4家餐饮店,邻缘餐馆、青年餐饮铺、鹅姐小耐、左邻右舍美食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店后面(小区内)原来设置的排烟孔已经全部进行了封堵,油烟由往店后面(小区内)排放改为往店门口排放,没有发现有往小区内排放油烟的情况。

金山街道行政执法队已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对梅江区第一家餐饮店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店在10月8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

(二) 群众反映的“多次投诉无效问题”

经核查,2020年以来金山街道办及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多次收到关于碧桂园餐饮店油烟问题的信访投诉,投诉举报的内容主要是碧桂园餐饮店油烟向店后面(小区内)排放扰民问题,金山街道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江碧桂园物业等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要求经营者将店后面(小区内)的排烟孔全部进行封堵,改变油烟的排放方向,改为往店门口排放;此后未发现往小区内排放油烟的情况。当时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做好油烟防治工作,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一一作出了回应。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办案单位将加强对上述餐饮店的监管,敦促各经营者落实油

烟防治措施，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要求各经营者规范设置监测口，下一步将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进行监测。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